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0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月 115 偵 29264字第

00196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29264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本案被告王宜雯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5年6月20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余智凱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月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7309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施韋銘 決行